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抚县自拟补安（2022）11号

为实施抚顺县后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需使用后安镇后安村、前安村集体土地0.066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47条的规定，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的规定，拟定《补偿安置方案》。现将《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促进本区域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按照抚顺县后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进行实施，需使用后安镇后安村、前安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范围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符合抚顺县后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并委托具有测量资质单位进行了实地测量，土地现状已被使用土地使用权人确认。本次征收范围内土地总面积0.0660公顷（农用地0.0660公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号）文件，本次使用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区片地价为3.2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3.2万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为3.168万元。

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根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标准后补偿。

四、安置方式

本次对拟征地范围内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按货币补偿或社保安置，用地批准后由抚顺县社会保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五、其他事项

本次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抚顺县人民政府。

抚顺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〇日

